

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

桂社保函〔2016〕30号

关于做好2016年度中区直参保单位社会保险费 缴费基数申报工作的通知

中区直各参保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等有关规定,为做好2016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核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5年职工工资收入填报口径

(一)2016年度参保单位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为2015年度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职工个人的缴费基数为2015年度本人的工资收入。

(二)参保企业必须按国家统计局有关职工工资收入统计口径(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津贴和补贴;凡是国家统计局有关文件没有明确规定不作为工资收入统计的项目,均应作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工资收入申报范围)的规定,如实填报本单位参保职工2015年的工资收入。

(三)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分别申报。

1. 有财政部门预算的机关、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按《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统一行政机关等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的通知》(桂财社函〔2014〕30号)文件规定,统一按财政厅核定年度部门预算的单位医疗费全口径工资总额作为缴费基数申报缴费,即单位缴费基数应为基本工资加津贴和奖金(或绩效工资)等应发全额工资核定口径计算。

其他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按本条第(二)款申报。

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我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发〔2015〕79号)文件规定列入缴费基数的项目申报。

机关单位(含参公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的个人缴费工资基数包括:本人上年度工资收入中的基本工资、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警衔津贴、海关津贴等国家统一规定纳入原退休费计发基数的项目)、自治区统一规范后的津贴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年终一次性奖金。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个人缴费工资基数包括:本人上年度工资收入中的基本工资、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等国家统一规定纳入原退休费计发基数的项目)、自治区统一规定后的绩效工资。

(四) 在我局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未在我局领取养老金的单位

须为退休人员申报退休金或养老金收入。在我局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机关事业单位申报在职人员医保缴费基数时，同时申报退休人员的退休金。2015年12月（含）前领取退休金或养老金的退休人员，单位须申报退休人员2015年12月退休金或养老金收入；2016年退休的人员，单位报送其退休下月的退休金或养老金收入。

（五）关闭破产企业，5—6级因工伤残人员以2015年12月伤残津贴为缴费基数，由工伤人员的管理单位报送，继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

二、报送的材料

（一）《2016年度社会保险费工资申报表》（以下简称《工资申报表》（附件1）1份；

（二）《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承诺书》（以下简称《申报承诺书》（附件2）1份。

三、有关材料的填报要求

（一）各参保单位于2016年5月30日前报送材料至我局社会保险基金征缴管理处业务经办科。

（二）为维护职工权益，《工资申报表》必须给职工本人签名。凡未经职工本人签名确认的，我局不予受理，待个人补签名后，再申报。

（三）《工资申报表》中填报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必须与参保人员身份证上的信息一致，且身份证号码须填18位数。

（四）各参保单位必须将《工资申报表》纸质报表和电子文档一并报送我局（纸质报表可邮寄，电子文档可发电子邮件）。电

子文档统一使用EXCEL（电子表格）格式录入。各参保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可在我局社会保险基金征缴处业务经办科邮箱（gxsbjbk@163.com, 密码：5871344）自行下载打印申报表格。

（五）实行网上申报的单位，待2015年全区在岗平均工资公布后，在网上申报系统进行申报。《工资申报表》和《申报承诺书》签字盖章后由单位留存备查。

四、缴费基数核定

（一）我局对各单位报送的职工工资收入等材料核定并录入后，打印或拷贝《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缴纳社会保险费基数核定表》（附件3，以下简称“《核定表》”）一式两份提供各单位核对。各单位核对后必须将《核定表》在本单位张榜公示10天，接受职工监督。《核定表》经单位核对、公示后反馈我局，参保单位和我局各存一份。

（二）2016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未核定之前，我局暂按各单位2015年度的缴费基数收缴2016年有关月份的各项社会保险费；2016年缴费基数核定后按新的缴费基数进行收缴，并对之前各单位缴纳的2016年社会保险费进行差额结算，多退少补。

五、其他事项

（一）对不按要求报送职工工资收入等相关材料的单位，我局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上月缴费额的110%确定应当缴纳数额；缴费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后，我局再按照规定结算。

（二）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是职工个人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

的计算依据，申报工作关系职工切身利益。请各单位安排专人认真做好填报工作，确保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真实、准确、及时，对瞒报、漏报的，社保机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稽核和处罚。

(三)为保证各参保单位能及时接收我局发送与参保单位有关的政策文件及通知，如参保单位通信地址有变更的，请及时到我局社会保险基金征缴管理处登记科变更相关信息。

各参保单位填报职工工资收入过程中如有疑问，请与我局社会保险基金征缴管理处业务经办科工作人员联系。

联系电话：5871344

QQ邮箱：2253128719@qq.com

实行网上申报的参保单位申报工资收入过程中如有疑问，请与我局社会保险基金征缴管理处网上社保科工作人员联系。

联系电话：5893851

- 附件：1. 《2016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工资申报表》
2. 《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承诺书》
3.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缴纳社会保险费基数核定表》



附件 2:

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承诺书

单位名称			
单位社会保险编号			
单位法人 或负责人（签章）		单位社会保险 业务经办人（签章）	
<p>本单位申报 年职工工资收入真实、准确、合法，经职工本人签名和进行公示，并经职工代表大会审核通过，确认 年度职工工资收入总额为 元，如有弄虚作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p>			

附件 3: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缴纳社会保险费基数核定表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元

打印日期:

页码	个人编号	姓名	四险基数	医疗基数	缴纳养老保险金额			缴纳失业保险金额			缴纳基本医疗保险金额			群众意见	单位处理情况
					单位缴	个人缴	合计	单位缴	个人缴	合计	单位缴	个人缴	合计		
第 1 页 / 共 1 页															

单位经办人:

单位审核人:

社保经办人:

社保机构 (盖章):

公示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注:

- 1、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费的比例为月缴费基数 的 20%，个人为 8%，单位缴纳失业保险费的比例为月缴费基数 的 1.5%，个人为 0.5%，单位缴纳医疗保险缴费比例为 8%，个人为 2%，缴费比例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 2、表中“群众意见”和“单位处理情况”栏如填写不下，请另附文字说明。
- 3、如单位不如实申报缴费工资，单位职工可向我局举报，举报电话：0771—5873712，联系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劳动大厦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 邮编：530022。

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办公室 2016年3月17日印发
